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原　　告　楊媄婷

訴訟代理人　楊政雄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田太石材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田豐源

被　　告　陳素華

　　田融融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前所生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因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之地上物（即門牌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建物及165號部分建物、其他工作物及石材等），面積約424.36平方公尺（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拆除及移除，將上開土地騰空返還予原告及其他共有人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3萬4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並應自民國114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6443元等語。是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告占有系爭土地面積之

交易價額定之，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114年度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3萬6700元，有土地登記謄本可稽，依被告占用土地面積424.36公尺計算，第1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57萬4012元（計算式：3萬6700元x424.36平方公尺＝1557萬4012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3萬459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23萬4599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自114年12月1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萬6443元，其中自114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12月29日止之利息部分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，至自起訴後即114年12月30日起至返還第一項土地之日止部分之附帶請求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萬5382元（計算式：1萬6443元÷31天x29天＝1萬538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82萬3993元（計算式：1557萬4012元＋23萬4599元＋1萬5382元＝1582萬3993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萬9804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16萬7604元，尚應補繳2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熊志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斐雯